**附表2： 招标人对从业人员评价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要素****100分** | **记录人** | **扣分细则** |
| 一 | 工作质量评价0-80分 | 招标人 | （一）招标代理合同未明确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工作内容、权利义务、未明确具体服务费金额的扣10分，部分明确的扣5分。 |
| （二）招标代理机构未告知开展招标工作所需资料、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的扣10分，部分明确的扣5分。 |
| （三）招标代理合同指定的招标项目负责人未实名实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扣10分。 |
| （四）对招标项目负责人或者招标项目组其他人员的专业能力、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很不满意的扣10-20分，不满意的扣5-10分。 |
| （五）招标代理机构未编制招标策划书或者招标方案的扣10分；对招标策划书或者招标方案很不满意的扣10分，不满意的扣5分。 |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修改等补充文件未向招标人解释说明清楚的扣5分，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发布的扣10分。 |
| （七）招标工作中存在严重差错的扣6-10分，存在一般差错的扣2-5分。 |
| （八）中标人反映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支出现象的扣20分。 |
| （九）招投标归档成果文件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扣5-10分。 |
| 二 | 公正性评价0-20分 | 招标人 | 招标过程中存在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情况的扣10-20分。 |

说明：1、本表由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评价，未发生扣分的以满分计；

 2、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扣分需明确理由；

 3、评价要素100分，加权计算后总分为40分。

4、招标人不进行评价的，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不签发中标通知书。